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（发出表决票7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公司审计部、监察室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：监察室、审计部，监察室下设监察一科、监察二科，审计部下设财务审计科。撤销公司原监察审计部建制，原监察审计部干部职务自然免除。

监察室和审计部作为公司内设的业务部门，不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大鹏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章大鹏，男，1972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章大鹏先生曾任三钢集团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、科长，三钢集团财务处资金管理中心主任，三钢闽光监察审计部副部长，公司监事，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。

章大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章大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章大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章大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